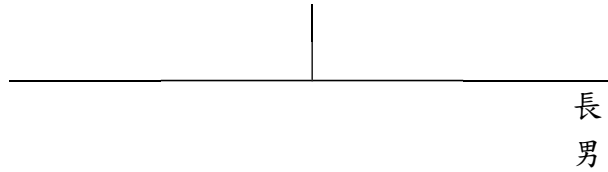
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
配偶(繼承人)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現耕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1. 現耕繼承人須蓋章、附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蓋章。

2. 非現耕繼承人須蓋章、檢附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、「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」。無法出具時，由現耕繼承人出具「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」承擔法律責任，或法院拋棄繼承公函、分割遺產協議書。
3. 已除戶的繼承人須詳列、檢附除戶謄本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